

合肥市公安局租赁教育培训场地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纪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合肥市公安局

拟采购项目名称：合肥市公安局租赁教育培训场地

拟采购金额：480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是为合肥市公安局提供教育培训场地，包括射击馆、泅渡馆，警情模拟街区、多功能教室等，以及人员就餐和住宿。具体费用根据实际培训人数据实结算。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三、申请理由

推荐供应商：安徽公安学院

主要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

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规定，合肥市公安局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具体说明如下：1.根据《安徽公安学院合肥市公安局“同城一体化”融合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安学院与市局建立协作办班机制，市局在公安学院挂牌“合肥市公安局教育培训基地”，共同承担全国、全省和合肥市公安局业务警种训练、基层所队民警实战轮训、大数据实战培训等工作。2.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10次会议明确原公安职业学院（合肥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过渡用房）转换办学主体，并同意合肥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作为特巡警支队临时过渡用房。合肥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的射击馆、训练场地、多功能教室和学员住宿房间已全部用于保障特巡警支队，仅保留部分办公场所，不再具备保障训练的基本条件。3.合肥市公安局民警开展的相关训练涉及安全防护、警务实战技能、实弹射击等内容，对装备、场馆设施以及保密纪律方面有特殊要求，其中设卡盘查、交通事故处理、驻地防侵袭等训练科目需结合实战模拟街区开展实施；持器自杀、自焚等训练科目需结合警体训练馆开展控制技能培训；

公安科技信息化、网安、大数据专业培训需要借助公安内网开展；涉水救援、现场急救等训练科目需结合泅渡馆并配备专门的救援装备组织开展训练。经咨询论证，市场上第三方公司不具备相关专业条件。4. 安徽公安学院作为市局民警训练协作基地的必要性。安徽公安学院是安徽省唯一一所隶属于省公安厅的全日制本科公安院校，训练场地、设施器材完备。该院校场地有能力满足我局全年约 4500 人次，2 万人天训练需求，能保证通过提前预约即可安排训练。同时，公安学院建设了射击馆、泅渡馆、警情模拟街区等重点设施，还具备刑侦、网安、大数据等工作要求的多功能教室，能够满足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训练保障，更具备公安特殊的保密要求。

四、唯一单位名称、地址：

单位名称：安徽公安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半岛生态科学城治中路 1 号

电话：13856088615

五、专家论证意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合肥市公安局租赁教育训练场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听取了项目采购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论证意见：

1. 论证资料齐全、规范，符合论证要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 针对本次教育训练场地仅有安徽公安学院能够满足服务需求，满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要求。

综上所述，合肥市公安局民警开展的相关训练涉及安全防护、警务实战技能、实弹射击等内容，本项目对装备、场馆设施以及保密纪律方面有特殊要求，其中设卡盘查、交通事故处理、驻地防侵袭等训练科目需结合实战模拟街区开展实施；持器自杀、自焚等训练科目需结合警体训练馆开展控制技能培训；公安科技信息化、网安、大数据专业培训需要借助公安内网开展；涉水救援、现场急救等训练科目需结合泅渡馆并配备专门的救援装备组织开展训练。仅有安徽公安学院能够满足提升合肥公安新质战斗力训练保障的需求，更具备公安特殊的保密要求。

专家一致同意：

1. 合肥市公安局租赁教育训练场地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2.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安徽公安学院。

专家签名:

张明

吴志红

2026 年 4 月 14 日

孙燕

程惠英

陆豪根